

附件 23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周国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周国芬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4〕第1379039号）。因你单位拒绝签收，我委未能将周国芬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周国芬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周国芬，身份证号码：512222196906****，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附录 C 表 C.2 上下肢十级 2 条附录 A.8 等级相应原则有关规定，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

3. 停工留薪期：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 日内）劳动

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